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一般披露

提交台灣存託憑證 發售及上市申請

本公告乃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披露規定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就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事宜而刊發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就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不超過144,000,000股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新股）於台灣證交所發售及上市而向台灣證交所及中央銀行提出申請。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亦須經台灣證期局審批後方可作實，有關申請將於取得台灣證交所及中央銀行批准後作出。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批准新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預計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毋須經股東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最終確定是否及何時推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另作公告。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就遵守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披露規定而刊發。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就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事宜而刊發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就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不超過144,000,000股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新股）於台灣證交所發售及上市而向台灣證交所及中央銀行提出申請。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亦須經台灣證期局審批後方可作實，有關申請將於取得台灣證交所及中央銀行批准後作出。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批准新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現時擬定台灣存託憑證將通過要約由台灣民眾認購之方式發售予台灣民眾及經甄別之台灣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台灣存託憑證概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亦不會配售予任何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詳情，包括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規模和架構、本公司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將予發行之新股數目以及預期時間表，均尚未落實。待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架構確定後，本公司會另作公告。

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初步架構如下：

- 所發行之證券類別** : 台灣存託憑證，將由一家台灣存託銀行發行，作為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託管銀行受託持有之股份享有權利之憑據。
- 所發行之台灣存託憑證數目** : 不超過28,8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各代表五股股份。將發行及發售之台灣存託憑證最終數目，以及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架構，須待有關當局審批方可作實，並可由董事會及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包銷商調整（如有）。
-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涉及之股份數目** : 不超過144,000,000股股份，預計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44,000,000股新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及(ii)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

項下發行144,000,000股新股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新股在各方面將與發行新股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價之釐定準則 :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價將由本公司與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包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書面協定，並預期會參考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當時之市場狀況、股份收市價、行業狀況、本公司之表現以及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狀況。

所得款項用途 : 本集團擬將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

- i) 雜誌及數碼內容之業務發展
- ii) 成立數據中心及新辦公室的裝修
- iii) 一般營運資金

台灣託憑證發行（倘落實進行）之發行價及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將籌集之金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

上市申請 : 本公司將向台灣證交所及中央銀行申請批准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待取得台灣證交所及中央銀行批准後，本公司將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向台灣證期局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批准新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進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原因及效益

董事經考慮到本集團目前資金需求、現時市況及台灣存託證券發行所涉及之成本，認為台灣存託證券發行較其他集資途徑將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之最適合方法。

董事相信，對國際投資者（尤其台灣之潛在投資者）而言，台灣存託憑證為投資及買賣股份之具吸引力選項，此可擴闊及分散本公司股東基礎，以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集資平台。董事認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亦將增加本集團之公眾知名度，並將提升本集團在國際之企業形象，從而增強其競爭力，有利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因此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後之持股架構，其假設將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而發行合共144,000,000股新股，而於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化：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台灣存託憑證 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Velba (附註)	450,000,000	62.50	450,000,000	52.08
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 Fund	66,710,000	9.27	66,710,000	7.72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	-	144,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203,290,000	28.23	203,290,000	23.53
合共	720,000,000	100.00	864,000,000	1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Velba 持有。Velb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億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該信託」)之信託人。楊受成博士(「楊博士」)作為該信託之創辦人，被視作於Velba持有之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作為楊博士之配偶，陸小曼女士亦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授權

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4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並將按本公司於一般授權有關期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數額而擴大。董事並無根據獲授之一般授權行使有關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預計新股將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毋須經股東批准。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者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補足配售及認購120,000,000股股份，每股0.75港元	大約88,2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業務發展及可能將部份作為融資購買本集團經營物業之用	大約： (i) 70,000,000港元用作購買位於香港觀塘之工業大廈的部份代價 (ii) 6,000,000港元用作業務發展 (iii) 12,2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最終確定是否及何時推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現無法保證有關當局將會批准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及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及／或新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另作公告。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不一定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所建議發行之新股份，作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相關證券
「有關當局」	指	中央銀行、台灣證交所及台灣證期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銀行」	指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
「台灣證期局」	指	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台灣證交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存託憑證」	指	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建議將由台灣存託銀行發行之台灣存託憑證
「台灣存託憑證發	指	建議發行不超過28,8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由不超過 144,000,000股新股作為相關證券所組成），可由董事會作出調整（如有）及需待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
「Velba」	指	Velba Limited，由楊受成博士創立之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許佩斯女士（行政總裁）
 李志強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謝顯年先生
 關倩鸞女士